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，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”，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”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足，资产负债率较低。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，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保障未来员工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合法、合规，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宜。

（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